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4001

单位名称：成安县城區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环卫管理、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市政设施配套、燃气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成安县城管理区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城区管理的实施细则、行为标准，并监督执行。

2、负责组织县城规划区内城市便道、排水、路灯、绿化、公园、广场、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3、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公益园林和街道绿化、美化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4、参与县城规划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及建设工作。

5、负责对城区主街道的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对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建设。

6、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法律和规章的行政处罚权，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7、行使县城规划区内市政设施方面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便道、排水、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等公用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8、按照县城规划，负责对建设、拆迁、改造环卫基础设施

方案进行审批、管理和处罚，并对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9、负责全县燃气管理。

10、负责城区路灯安装及维护，对破坏路灯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11、负责数字城管平台的运行及维护。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城管局(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0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80.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9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63.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1080.2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82.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8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82.39	总计	62	1458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 582. 39	14, 582.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9	129.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19	29.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74	66.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 45	62.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99. 69	7799. 69					
21103	污染防治	7799. 69	7799. 69					
2110301	大气	7799. 69	7799. 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63. 54	5563. 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 28	130. 28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 24	128. 2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 05	0. 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 98	28. 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 98	28. 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11. 32	4811. 3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2. 76	1062. 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8. 56	3748. 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	428. 10	428. 10					

	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0	28.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85	164.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85	16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	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	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	9.7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0.20	1080.2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080.20	1080.2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16	16.16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064.05	106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成安县城关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582. 39	156. 22	14426.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9	18. 23	110.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19	18. 23	110.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74	18. 23	48. 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 45		62.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99. 69		7799. 69			
21103	污染防治	7799. 69		7799. 69			
2110301	大气	7799. 69		7799. 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63. 54	128. 24	5435. 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 28	128. 24	2. 05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 24	128. 2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 05		0. 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 98		28. 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 98		28. 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11. 32		4811. 3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2. 76		1062. 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8. 56		3748. 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428. 10		428. 10			

	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0		28.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85		164.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85		16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	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	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	9.7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0.20		1080.2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080.20		1080.2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16		16.16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064.05		106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成安县城关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0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80.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19	129.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799.69	7799.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63.54	5563.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6	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080.20		1080.2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8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82.39	13502.19	1080.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82.39	总计	64	14582.39	13502.19	108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成安县城城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02.19	156.22	1334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9	18.23	11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9	18.23	11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4	18.23	4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5		6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99.69		7799.69
21103	污染防治	7799.69		7799.69
2110301	大气	7799.69		7799.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63.54	128.24	5435.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28	128.24	2.05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24	128.2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05		0.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98		28.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98		28.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11.32		4811.3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2.76		1062.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8.56		3748.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10		428.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0		28.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85		164.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85		16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	9.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	9.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	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14	30201	办公费	5.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3	30206	电费	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49	公用经费合计					2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0.20	1080.20		1080.20	
234	抗疫特别国债		1080.20	1080.20		1080.20	

	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080.20	1080.20		1080.2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16	16.16		16.16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1064.05	1064.05		1064.05	

注：注：本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成安县
城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582.3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89.85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的城区公园面积增加，市政设施雨污管网增加、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582.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82.3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58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22 万元，占 1%；项目支出 14426.16 万元，占 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82.3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89.85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的城区公园面积增加，市政设施雨污管网增加、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本年支出 14582.39 万元，增加 1089.85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的城区公园面积增加，市政设施雨污管网增加、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02.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5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的城区公园面积增加，市政设施雨污管网增加、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本年支出 13502.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58.81 万元，

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的城区公园面积增加，市政设施雨污管网增加、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8.96 万元，降低 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停车场建设工程于 2022 年一月竣工；本年支出 108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8.96 万元，降低 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停车场建设工程于 2022 年一月竣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支出明细	2021 年初 预算数	2021 调整预 算数	2021 决算 数
一、基本支出	156.22	156.22	156.22
人员经费	128.49	128.49	128.49
日常公用经费	27.73	27.73	27.73
二、项目支出	14426.16	14426.16	14426.16
基本建设类项目	5617.6	5617.6	5617.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582.39	14582.39	14582.39
三、事业收入	0	0	0

（2）差异原因分析。2021 年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无差额，2021 年决算支出比 2020 年决算支出增加差 1089.85 万元，增加了 8.08%，主要原因为单位管理的城区公游园面积增加，

市政设施雨污水管网长度增加、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我单位收入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收入决算数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收入合计
金额/万元	14582.39		14582.39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1 年收入、支出 14582.39 万元，较 2020 年 13492.54 万元增加 1089.85 万元，增加了 8.08%。主要原因为单位管理的城区公游园面积增加，市政设施雨污水管网长度增加、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增加。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无会议费支出，与 2020 年持平。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无培训费支出，与 2020 年持平。

(4)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收入支出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分布情况（可列表）。

收 支 出 决 算 数	工 资 福 利	商 品 服 务	个 人 家 庭 补 助	其 他 资 本 性	支 出 合 计
金 额 / 万 元	331.83	883	7747.95	5617.6	14582.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82.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19 万元，占 0.88%；节能环保（类）支出 7799.69 万元，占 54%；城乡社区（类）支出 5563.54 万元，占 38.12%，住房保障（类）支出 9.76 万元，占 xx%，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类）支出 1080.2 万元，占 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78 万元、津贴补贴 12.21 万元、奖金 9.5 万元、绩效工资 35.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万元；公用经费 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4 万元、水费 5.86 万元、电费 1.89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1.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与 2020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3502.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2020 年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共包括 4 条街路，分别是：雪涛大街（南环水系-北环水系）、新兴路（平安大街-凤凰路）、青云大街（南环水系-北环水系）、育才路（青云大街-雪涛大街）一个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80.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9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80.2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委托“邯郸天瑞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

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但制定相应的业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监控机制有待健全。

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能够及时完成目标任务，基本按照计划进度执行，产出成本控制基本有效。

从项目效益方面来看，可保障居民温暖过冬，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群众认可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0 年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共包括 4 条街路，分别是：雪涛大街（南环水系-北环水系）、新兴路（平安大街-凤凰路）、青云大街（南环水系-北环水系）、育才路（青云大街-雪涛大街）等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关于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号）及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字[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共包括4条街路，分别是：雪涛大街（南环水系-北环水系）、新兴路（平安大街-凤凰路）、青云大街（南环水系-北环水系）、育才路（青云大街-雪涛大街），新建雨水管网11837米，污水管网长度1303米，恢复机动沥青路面147010平方，非机动车路面4694平方，拆除安装道沿23693米。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总额1080.2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安排0万元，中央财政安排0万元，省财政安排0万元，市级财政安排0万元，县级财政安排1080.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财政拨款总额 1080.2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拨款 0 万元。

3、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1080.2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

2、资金使用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2) 阶段性目标：根据《关于加强县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 2021 年度项目库为依据，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成安县城管局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自评。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60	<60

（3）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完善制度保障。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2、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组织力量，根据单位内部职能分工，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项目主

管科室、财务科等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3、开展绩效自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制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科室确定工作安排，听取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制度、合同、查看项目建设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资金是否有挪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4）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A”，其中项目立项得分为 18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0 年成安县《政府工作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实施程序符合要求，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和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列入预算，申请按比例到位并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制度健全性：单位已制定了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六类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执行制度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新铺设雨水管道 11837 米、污水管道 1303 米，恢复机动沥青路面 147010 平方，非机动车路面 4694 平方，拆除安装道沿 23693 米。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工程量完工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质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按合同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止，均在工期内完工，产出时效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基础设施完好率 95%，综合利用率 95%，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及合规情况，这项工作的开展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积极作用，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但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存在许多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还不太完善，虽然目前已发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还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还不够深入。
-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由于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理解不充分，对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二、改进的主要措施

- 1、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的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才能将这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关于城区亮化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号）及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字[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城区亮化品味，营造吉祥和谐的节日气氛，我局在城区主要街道实施了亮化工程，具体如下：1、有所为路（路南鑫盛园至平安街口，路北有所为小区至平安街口）两侧行道树安装串灯 4050 串，缠树灯带 6750 米；2、富康街路西中国移动公司门口至凤凰街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523 串，缠树灯带 5420 米；3、富康街路东，人民广场西门口至凤凰街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484 串，缠树灯带 5360 米；4、富康街路东，南环西大道至人民广场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850 串，缠树灯带 6930 米；5、富康街路西，新城佳苑门口至移动公司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950 串，缠树灯带 7110 米；6、富康街南段路东，玄武路至南环西大道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4650 串，缠树灯带 5580 米；7、富康街南段路西，玄武路至新城佳苑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4450 串，缠树灯带 5340 米；8、寇公路两侧，富康街口至迎宾街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840 串，缠树灯带 6400 米；9、政府街两侧，路

南富康街口至鑫盛园门口、路北富康街口至有所为小区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4020 串，缠树灯带 6700 米。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1062.76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安排 0 万元，中央财政安排 0 万元，省财政安排 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1062.7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财政拨款总额 1062.76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拨款 0 万元。

3、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1062.76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

2、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提升城区亮化品味，营造吉祥和谐的节日气氛（2）阶段性目标：根据《关于加强县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 98%以上，城区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 2021 年度项目库为依据，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成安县城管局城区亮化工程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自评。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

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

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

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成财字[2020]28 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详见附表 2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成安县城关管理局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成财字[2020]28 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60	<60

(3) 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完善制度保障。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2、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组织力量，根据单位内部职能分工，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项目主管科室、财务科等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3、开展绩效自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制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科室确定工作安排，听取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制度、合同、查看项目建设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资金是否有挪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4）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

级别为“A”，其中项目立项得分为 18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 年成安县《政府工作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实施程序符合要求，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和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列入预算，按比例到位并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制度健全性：单位已制定了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六类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执行制度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1、有所为路（路南鑫盛园至平安街口，路北有所为小区至平安街口）两侧行道树安装串灯 4050 串，缠树灯带 6750 米；2、富康街路西中国移动公司门口至凤凰街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523 串，缠树灯带 5420 米；3、富康

街路东，人民广场西门口至凤凰街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484 串，缠树灯带 5360 米；4、富康街路东，南环西大道至人民广场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850 串，缠树灯带 6930 米；5、富康街路西，新城佳苑门口至移动公司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950 串，缠树灯带 7110 米；6、富康街南段路东，玄武路至南环西大道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4650 串，缠树灯带 5580 米；7、富康街南段路西，玄武路至新城佳苑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4450 串，缠树灯带 5340 米；8、寇公路两侧，富康街口至迎宾街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3840 串，缠树灯带 6400 米；9、政府街两侧，路南富康街口至鑫盛园门口、路北富康街口至有所为小区门口，行道树安装串灯 4020 串，缠树灯带 6700 米。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工程量完工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质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按合同规定自 2021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2 月止，均在工期内完工，产出时效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七）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基础设施完好率 95%，亮灯率 98%，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及合规情况，这项工作的开展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积极作用，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但我单位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存在许多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还不太完善，虽然目前已发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还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还不够深入。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由于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理解不充分，对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四、改进的主要措施

2、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的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才能将这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成安县城城区管理局

关于城区绿化管理养护工程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号）及成安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字[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县城新区如意公园绿化管理养护总面积5270亩，其中：乔木246912株，灌木97304株，地被441071平方米。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428.149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安排 0 万元，中央财政安排 0 万元，省财政安排 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428.14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财政拨款总额 428.149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拨款 0 万元。

3、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428.149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

2、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绿道绿廊

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业发展的新研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开展公园、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承担国家级、市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2）阶段性目标：根据《关于加强县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 9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8%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 2021 年度项目库为依据，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成安县城绿化管理养护工程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自评。

（八）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

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

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详见附表 2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60	<60

（3）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九）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完善制度保障。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要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2、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组织力量，根据单位内部职能分工，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项目主管科室、财务科等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3、开展绩效自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制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科室确定工作安排，听取项目

建设有关情况，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制度、合同、查看项目建设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资金是否有挪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 4）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定

级别为“A”，其中项目立项得分为 18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19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 年成安县《政府工作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实施程序符合要求，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和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列入预算，申请按比例到位并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制度健全性：单位已制定了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六类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执行制度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

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2021年县城新区如意公园绿化管理养护总面积 5270亩，其中：乔木246912株，灌木97304株，地被441071平方米。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工程量完工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质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按合同规定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均在工期内完工，产出时效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十）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基础设施完好率 95%，绿地率 35%，绿化覆盖率 38%，人均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人，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及合规情况，这项工作的开展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积极作用，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但我单位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存在许多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4、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还不太完善，虽然目前已发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还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5、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还不够深入。

6、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由于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理解不充分，对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六、改进的主要措施

3、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的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才能将这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号）及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

财字[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涉及83958户。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总额7799.69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安排0万元,中央财政安排0万元,省财政安排4159.57万元,市级财政安排1595万元,县级财政安排2045.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财政拨款总额7799.69万元,其中:以往年度拨款0万元。

3、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支出总额7799.69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实际支出0万元。

2、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绿道绿廊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业发展的新研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供热计量改

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开展公园、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承担国家级、市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2）阶段性目标：根据《关于加强县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 98%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 2021 年度项目库为依据，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成安县城城区管理局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自评。

（十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

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

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
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成财字[2020]28 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详见附表 2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成财字[2020]28 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60	<60

(3) 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完善制度保障。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要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2、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组织力量，根据单位内部职能分工，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项目主管科室、财务科等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3、开展绩效自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制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科室确定工作安排，听取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制度、合同、查看项目建设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资金是否

有挪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4）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A”，其中项目立项得分为 19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 年成安县《政府工作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实施程序符合要求，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和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列入预算，申请按比例到位并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制度健全性：单位已制定了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六类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执行制度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涉及83958户。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政府采购率 100%，产出质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按合同规定自 2021 年 7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均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交付使用，产出时效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十三）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基础设施完好率 95%，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及合规情况，这项工作的开展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积极作用，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但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存在许多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7、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还不太完善，虽然目前已发布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还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8、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还不够深入。

9、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由于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理解不充分，对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八、改进的主要措施

4、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的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才能将这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能够帮助项目单位目标的实现，考察是否符合反展政策和 发展重点、考察项目需求是否必须、合理和清晰。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实施能够帮助预算单位实现目标的；②内容符合发展政策， 为优先发展重点内容的；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 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背景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完善运行补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支持政策,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巩固“双代”改造和散煤治理成果,推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清洁温暖过冬。 2021 年 12 月 15 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预拨 2021 年燃气运营补贴资金事项。原则同意对成安县中裕燃气、茂祥燃气、华燃长通等 3 家燃气公司按照 2020 年采暖季实际补贴金额的 50%预拨 2021 年燃气运营补贴资金,保障农村煤改气供气安全,缓解市域内燃气企业资金压力,推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行。
评价结果	该项目符合政府公共职能, 指标得分: 5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相关立项、决策程序规范、齐全。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根据《中共邯郸市委领导议事纪要》（〔2021〕58号），会议强调，煤炭、电力、天然气保供和冬季取暖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会议议定各责任单位需认真细致梳理冬季取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落实燃电气热保供措施，各负其责，统筹抓好各项工作。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2020年采暖季燃气企业应急采购LNG价格倒挂补贴和预拨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2021〕50号）中指出；为保障农村煤改气供气安全，缓解市域内燃气企业资金压力，各县(市、区)从2021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中预拨部分资金，预拨比例不低于补贴资金总额的50%，支持邯郸市煤改气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缓解燃气企业预付上游气款的资金压力。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2021〕11号），2021

	年 12 月 15 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预拨 2021 年燃气运营补贴资金事项。同意按照 2020 年采暖季实际补贴金额的 50%对成安县中裕燃气、茂祥燃气、华燃长通等 3 家燃气公司预拨 2021 年燃气运营补贴资金，采暖季结束后，依据现有政策，据实进行清算。保障农村煤改气供气安全，推动农村冬季清结取暖可持续运行。
评价结果：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解决问题清晰的；内容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市、区等文件规定的；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分值。 〔评分方法〕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受益家庭的满意度的紧密性；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及可实现性；③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平及可实现性；③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依据：发放供热运行补贴最大的受益者是成安县县域内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拥护和支持；同时，发放供热运行补贴也是政府部门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民工作的一种具体体现。该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可缓解燃气企业预付上游气款的资金压力，保障农村煤改气供气安全，推动农村冬季清结取暖可持续运行，做好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从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内容明确。该指标得满分

A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的绩效指标质量是否可靠。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明确；②预算编制标准、基本数据完备及其来源合规、有效的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的权重分。
评分依据：	 成安县城管局按照2020年采暖季实际补贴金额的50%对成安县中裕燃气、茂祥燃气、华燃长通等3家燃气公司预拨2021年燃气运营补贴资金,缓解燃气企业预付上游气款的资金压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评价结果：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细化，可衡量。 该指标得满分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账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的满分，每降低或超过 1%扣除权重分的 1%。
评分依据：	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计582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66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127万元。到位资金2358.7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40.49%。
评价结果：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40.49%。经评分，该指标得1.62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 预算数*100%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100%的满分，每降低或超过 1%扣除 权重分的 1%。
评分依据：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826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2358.75万元。
评价结果：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0.49%。经评分，该指标得1.62 分。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考核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牵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制定情况，每缺少一项制度扣总分的 1/4，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的申报审批、资金的合理使用等过程中未制定了相应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结果：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经评分，该指标得0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资金用途是否属于项目内容，项目核算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存在一项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
评分依据：	冀财建〔2020〕266号、冀财建〔2020〕309号、冀财建〔2020〕310号、邯财资环〔2021〕9号、冀财建〔2021〕141号资金文件中明确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通过查阅成安县城管局相应的财务账簿及凭证，发现专项资金使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同时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有效地预防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由相关领导签字后才可支付。
评价结果：	经评分，本指标得满分。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该单位已经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该项目资金未制定制定完善的财务监控机制，且无财务监控程序。
评价结果：	经评分，本指标得0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项目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本项目日常管理制度健全、比较健全、一般、不健全，分别设定指标得分系数 1：0.8：0.6：0
评分依据：	 该项目管理单位未制定具体的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结果：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经评分，该指标得0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本项目计划管理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6分
评价标准：	本项目计划管理有效性、基本有效、一般、无效，分别设定指标得分系数 1：0.8：0.6：0
评分依据：	项目未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认燃气公司。 2021年12月15日，会议指出建议按照2020年采暖季实际补贴金额的50%对成安县中裕燃气、茂祥燃气、华燃长通等3家燃气公司预拨2021年燃气运营补贴资金，采暖季结束后，依据现有政策，据实进行清算。2021年12月20日成安县城管局分别与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成安分公司、河北茂祥燃气输送有限公司、成安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签订邯郸市成安县预拨付2021-2022年取暖季气代煤运行补贴协议，保证人民群众能够温暖过冬。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5分

C11 补贴供暖企业数量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实际补贴供暖企业数量是否与计划补贴数量一致。
指标权重：	8分
评价标准：	按照会议纪要中供暖企业数量；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根据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会议,对成安县中裕燃气、茂祥燃气、华燃长通等3家燃气公司预拨2021年燃气运营补贴资金。2021年12月15日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与成安县中裕燃气、茂祥燃气、华燃长通3家燃气公司签订预拨补贴协议,并向3家燃气公司发放补贴。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8分

C21 供热连续稳定运行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供热连续稳定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8分
评价标准：	供热连续稳定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经实地走访，人民群众表示冬季供暖期未出现停暖情况，同时表明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向燃气公司预拨的2021年运行补贴实际缓解预付上游气款的资金压力，保障冬季供热连续稳定运行。
评价结果：	经评分，本指标得满分

C31 供热补贴金额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供热补贴金额是否超过预算资金
指标权重：	8分
评价标准：	未超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评价组对该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826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项目累计投资2358.75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资金。
评价结果：	供热补贴金额未超过预算资金,本指标得满分

C41 补贴发放及时率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8分
评价标准：	在采暖期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通过对该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该项目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保证供热连续稳定运行,燃气公司运行补贴实际在采暖期发放,缓解了预付上游气款的资金压力,保证了供热不中断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8分

D11 支持供暖企业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指标权重：	5分
评价标准：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评分依据：	 燃气运行补贴最大的受益者是成安县县域内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拥护和支持；同时，燃气运行补贴也是政府部门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民工作的一种具体体现。该项目完成后保障供暖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群众供暖需要，实现居民温暖过冬效果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5分

D21 改善居住环境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评分依据：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保障成安县县域内人民群众冬季采暖期连续优质供热,做好成安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为人民群众创造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5分

D31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名称：成安县 2021 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影响情况。
指标权重：	5分
评价标准：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
评分依据：	 通过向3家燃气公司预拨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保证了燃气公司供热正常运营，推动了成安县冬季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行，但未见项目结束后相应的管理计划及制度。
评价结果：	经评分，本指标得4分。

D41 受益人员满意度

项目名称：成安县2021年燃气运行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解释：	本指标考察项目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调查综合满意度达100%（5分），99%（含）-90%（4分），89%-80%（3分），80%以下（2分）。
评分依据：	经实地走访和资料分析,燃气取暖供热受到了村民的广泛关注。评价组通过发放100分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发现基本上呈满意态度。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9%。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4分

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

关于绿化管护、市政设施维修等全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号）及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字[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根据成编【2002】31号文及成政【2000】55号文监察大队包干经费10万元；尹庆林伤残补助请示批复1560元；城建维护21人维护差补4.5万元。

（2）负责城区道路路灯、公园广场照明设施（景观灯、庭院灯等）更换4000个，线路检测，控制系统维护维修80次，变压器维护维修25台次，灯杆校正加固除锈刷漆，基座维护，电力检查井维修，照明等，需经费335.7569万元。

（3）根据我局职责分工我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工程的维修和养护，我局建立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对地下排污及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缺失及时修复更新。具体：一、城区25条

街便道、道沿、井盖、井圈、收水口、雨水管道、部分污水管道等市政设施维修；二、为防治城区内涝，雨污排放畅通，我局定期对城区 25 条街路清淤；需经费 100 万元。

（4）2016 年我局新建了一处垃圾场，配备了一台 50 铲车，铲车每年保养维修 3 万元，垃圾场平均每两天需推整一次，每次耗油 400 元，每年耗油 7.2 万元。

（5）根据邯字 {2002} 16 号和成编（2002）31 号文，明确我局主要职责：我局负责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公益园林和街道绿化和维护管理以及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区道路两侧绿化带、行道树和公园广场以及三角带游园植被的修剪、浇水、治虫、防涝、防寒等工作，维护绿化面积 400 万平方米。需经费 210 万元。

（6）数字化城管实际上班人员 21 人，年工资 10 万元，2016 年 5 月，我局对数字城管进行了升级改造，将数字城管平台与公安系统“天网”平台进行了对接，接入“天网”300 路视频信号。改造后，网络租赁费用由原来的 28.8 万元减至 8.4 万元。

（7）史庄村村东垃圾场建于 1999 年，占地约 50 亩。随着我县经济的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区居住人口迅速增长，垃圾日产量增多，垃圾场内需平整、覆土的面积比原来增加了几十倍，每月需管理经费 8000 元，全年共计 96000 元。每月需给垃圾场周围 51 户居民每户发放污染、治蝇等补助款 150 元，时间为每年的 3 月至 10 月份，全年共计 61200 元。以上两项共需

157200 元。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704.7329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安排 0 万元，中央财政安排 0 万元，省财政安排 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704.73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财政拨款总额 704.7329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拨款 0 万元。

3、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704.7329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

2、资金使用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绿道绿廊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业发展的新研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开展公园、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承担国家级、市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和

世界自然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2）阶段性目标：根据《关于加强县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9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人,绿地率达到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8%,路灯亮灯率达到98%,数字城管平台结案率达到95%,日常维护及时率达到98%,日常养护频率2次/日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2021年度项目库为依据，对2021年度预算安排的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成安县城城区管理局绿化管护、市政设施维修等全年工作经费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自评。

（十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详见附表2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成安县城关区管理局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 80	≥ 60	< 60

（3）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

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完善制度保障。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要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2、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组织力量，根据单位内部职能分工，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项目主管科室、财务科等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3、开展绩效自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制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科室确定工作安排，听取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制度、合同、查看项目建设

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资金是否有挪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 4）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A”，其中项目立项得分为 17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成发[2016]3 号《成安县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成安县《政府工作报告》、成字[2019]5 号《成安县确保实现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目标实施方案》及成办字[2019]39 号《成安县创园攻坚行动月实施方案》及部门职责申请设立，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实施程序符合要求，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和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列入预算，申请按比例到位并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制度健全性：单位已制定了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六类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执行制度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工程量完工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95%，产出质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按合同规定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产出时效部分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十六）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基础设施完好率 95%，绿地率 35%，绿化覆盖率 38%，人均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 98%以上，路灯亮灯率达到 98%，数字城管平台结案率达到 95%，日常维护及时率达到 98%，日常养护频率 2 次/日以上，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九、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及合规情况，这项工作的开展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积极作用，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但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存在许多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10、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还不太完善，虽然目前已发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还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11、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还不够深入。

1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由于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理解不充分，对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十、改进的主要措施

5、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的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才能将这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	504002-成安县城区管理局机	金额单	万元	
-------	-------	--------	----------	---	------	------------------	-----	----	--

况					管)单 位	关	位: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数	210.0 0	到位 数	210.00		执行数	210.00		1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210.0 0	其中: 财政 资金	21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21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100.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单 项 指 标 得 分	权重 占比 (%)	单 项 指 标 折算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苗木 成活 率	养护苗木 成活数量 占养护数 量的比率	>=	95	%	95	完成	100	50	50
	效果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人均 公园 绿地 面积	城区公园 绿地面积 的人均占 有量	>=	12	平方米 /人	12	完成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群众 满意 度	群众满意 数量占总 数的比例。	>=	95	%	95	完成	100	10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0		100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0310-7263691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成安县城管局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成政字[2020]28号）及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字[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总占地面积约46667平米，约合70亩。日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26.6t/d,填埋区总库容40万立方。主体工程主要有：场区平整、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系统、雨水导排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及封场系统等；辅助工程主要有：工作站、门卫、车库及维修间、变电站、消防水池、污水调节池、污水处理站、进场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暖、消防、通信、绿化、监控等内容。总建筑面积1500m²。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3506.8481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安排 0 万元，中央财政安排 0 万元，省财政安排 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3506.848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财政拨款总额 3506.8481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拨款 0 万元。

3、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3506.8481 万元，其中：以往年度实际支出 0 万元。

2、资金使用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绿道绿廊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业发展的新研究；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开展公园、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承担国家级、市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2) 阶段性目标：根据《关于加强县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

9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8%,路灯亮灯率达到 98%,数字城管平台结案率达到 95%,日常维护及时率达到 98%,日常养护频率 2 次/日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 2021 年度项目库为依据,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成安县城管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自评。

（十七）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详见附表2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成安县城关管理局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成财字[2020]28号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 80	≥ 60	< 60

（3）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完善制度保障。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自评联络员制度，要明确一名熟悉财务工作、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作为自评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2、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组织力量，根据单位内部职能分工，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项目主管科室、财务科等骨干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工作计划。

3、开展绩效自评。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制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相关科室确定工作安排，听取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收集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制度、合同、查看项目建设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资金是否有挪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 4）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A”，其中项目立项得分为 19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19 年成安县《政府工作报告》及部门职责申请设立，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实施程序符合要求，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和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列入预算，申请按比例到位并支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制度健全性：单位已制定了城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业务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六类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执行制度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工程量完工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95%，产出质量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时效：按合同规定自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止，产出时效部分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十九）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日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 26.6t/d, 填埋区总库容 40 万立方。主体工程主要有：场区平整、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系统、雨水导排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及封场系统等； 辅助工程主要有：工作站、门卫、车库及维修间、变电站、消防水池、污水调节池、污水处理站、进场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暖、消防、通信、绿化、监控等内容。本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及合规情况，这项工作的开展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积极作用，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但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存在许多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3、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还不太完善，虽然目前已发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还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14、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还不够深入。

15、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由于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理解不充分，对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十二、改进的主要措施

6、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的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才能将这一项工作落实到位。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性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0.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车；

单位价值无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少。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